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观塘区发展及重建专责小组
第十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8年2月8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3时正
地点： 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黎树濠议员, BBS, MH, JP(主席)	陈俊杰议员(副主席)
陈振彬议员, GBS, JP	简铭东议员
陈华裕议员, MH, JP	吕东孩议员
郑景阳议员	莫建成议员
郑强峰议员	柯创盛议员, MH
张琪腾议员	苏冠聪议员
张培刚议员	苏丽珍议员, MH, JP
张姚彬议员	谭肇卓议员
徐海山议员	谢淑珍议员
洪锦铉议员, MH	黄子健议员
金 坚议员	黄春平议员

出席会议的政府部门代表

赵广坚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协助讨论议题 II 的机构代表

关以辉先生	市区重建局规划及设计总经理
梁锦秋先生	市区重建局收购及迁置高级经理
汪伟强先生	市区重建局工程及合约高级经理
苏毅朗先生	市区重建局小区发展高级经理

秘书

李蕙雯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欧阳均诺议员
陈耀雄议员
张顺华议员, MH

何启明议员
潘任惠珍议员, MH
叶兴国议员, MH, JP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人士出席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观塘区发展及重建专责小组第十二次会议。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委员没有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II. 观塘重建项目进度报告 **(观塘区议会观塘区发展及重建专责小组文件第 1/2018 号)**

3. 市区重建局(下称「市建局」)汇报项目进度。
4. 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 4.1 就观塘市中心的细部设计，有委员关注地面休憩空间是否开放给公众使用及其可容纳的人数；
- 4.2 多名委员向市建局查询地面休憩空间的用途，包括有盖小广场及喷水池一带的空间，期望可提供表演或举办市集等活动的场地；
- 4.3 有委员担心增设的有盖小广场会影响项目的外观；

4.4 有委员查询关于物华街/协和街路口的行人天桥工程及其进展；

4.5 就物华街与协和街交界的道路工程改道安排，有委员反映现时物华街右转入协和街只有一条行车线，当道路两旁均泊有车辆便会造成挤塞。委员建议可于该处划上双黄线，以助保持路面畅通；以及

4.6 有委员查询物华街与协和街交界的道路工程何时完成。

5. 市建局综合回复如下：

5.1 市建局表示，观塘市中心重建后所提供的地面休憩空间会 24 小时开放予公众使用，但目前未有可容纳人数的数据；

5.2 市建局指喷水池并非传统式，是特色喷水池 (dry fountain)，其设计会像东涌东荟城的喷水池，故场地不喷水时可供进行表演或其他活动。至于有盖小广场的空间则较小，只可作小型表演或供附近巴士站候车的市民遮荫之用。市建局期望营造一个绿化及可作综合用途的休憩空间；

5.3 市建局补充，有盖小广场的上盖其实是鹅蛋形建筑物凸出的部分，并非另外加建一个上盖；

5.4 就物华街/协和街路口的行人天桥工程，市建局负责的部分预计于 2018 年 3 月完工，比土木工程拓展署所负责的部分较先启用；

5.5 市建局表示会向运输署反映物华街右转入协和街违例泊车的问题及委员提出于该处划上双黄线之建议；以及

5.6 市建局表示物华街与协和街交界的道路工程预计于 2018 年第三季完成。

6. 委员知悉有盖小广场的上盖是鹅蛋形建筑物凸出的部分，而非另外加建上盖，故建议市建局删去「有盖」的字眼，避免造成误会。主席表示，对于物华街/协和街路口的行人天桥工程，委员期望可充分了解土木工程拓展署所负责的部分，建议透过秘书处致函有关部门跟进。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要求部门提供有关资料供委员参考。]

7. 委员备悉有关报告。

III. 观塘区发展及重建专责小组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观塘区发展及重建专责小组文件第 2/2018 号)**

8. 秘书介绍文件。

9.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IV. 其他事项

10. 「研究及印制报告筹备工作会议」召集人汇报，本年度的研究计划初稿已完成，待校阅后或会召开会议与委员一同审阅及跟进。

11. 主席报告，秘书处正与机场管理局安排本年度的参观活动，待确定活动内容后，将通知及邀请各委员出席。

12. 委员备悉以上汇报。

V. 下次会议日期

13. 会议于下午 3 时 30 分结束。

14. 下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举行。

本会议记录于 2018 年 4 月 3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4 月